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中期報告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王宇軒先生

風險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蕭錦成先生
鄭炳文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FCPA)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FCP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			
收益	331,466	274,260	20.9%
毛利	28,274	44,365	(36.3%)
毛利率	8.5%	16.2%	(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651	10,214	82.6%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狀況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76	70,532	(29.4%)
銀行借貸	31,157	34,513	(9.7%)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4	2.6	(7.7%)
速動比率	2.3	2.6	(11.5%)
資本負債比率	10.3%	12.2%	(15.6%)
股本回報率	12.3%	2.4%	412.5%
總資產回報率	7.9%	1.6%	393.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5	0.85	8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1,466	274,260
直接成本		(303,192)	(229,895)
毛利		28,274	44,36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0,853	3,5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34)	(33,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撥回／(計提)，淨額		692	(109)
融資成本	5	(763)	(524)
除稅前溢利	6	20,422	14,078
所得稅開支	7	(1,773)	(3,8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649	10,20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51	10,214
非控股權益		(2)	(9)
		18,649	10,20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55	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753	41,187
使用權資產		36,512	37,390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199	344
		75,652	80,10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127	2,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5,722	52,062
合約資產	13	205,184	210,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76	70,532
當期可收回稅項		-	497
		397,809	335,604
資產總值			
		473,461	415,7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3,537	91,731
租賃負債		50	196
借貸		31,157	34,513
流動稅項負債		4,486	3,696
		169,230	130,136
流動資產淨值			
		228,579	205,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31	285,5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	132
資產淨值			
		304,094	285,4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儲備		292,151	273,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151	285,500
非控股權益		(57)	(55)
		304,094	285,4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170,746	278,722	(43)	278,6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14	10,214	(9)	10,20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180,960	288,936	(52)	288,8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177,524	285,500	(55)	285,4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51	18,651	(2)	18,6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196,175	304,151	(57)	304,0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15,042)	(29,533)
已收利息	8	5
已付利息	(760)	(501)
香港利得稅退稅	-	6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6)	(9,0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30)	(38,4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	(4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1)	(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3,500	63,500
償還借貸	(26,856)	(78,016)
償還租賃負債	(149)	(1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5)	(14,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756)	(53,6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14	82,8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8	29,2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Wang K M**」），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擁有50%及周麗卿女士（「**周女士**」，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擁有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329,350	262,811
— 提供裝修服務	2,116	11,449
	331,466	274,260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331,466	274,2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1,057	-
客戶B	58,474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118,603
客戶D	不適用 ¹	65,102
客戶E	不適用 ¹	35,31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5
銷售廢料的收入	450	2,376
政府補助 (附註)	15,592	-
雜項收入	4,832	1,163
	20,882	3,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	-
	(29)	-
	20,853	3,544

附註：

政府補助來自政府就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防疫抗疫基金」)補貼，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並無與該等補貼款項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760	51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	12
	763	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7,946	40,660
酌情花紅	650	5,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3	1,1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9,579	47,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i))	4,526	4,6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i))	878	816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804	61
— 廠房及設備	5,111	6,52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029,000港元及23,615,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9,550,000港元及23,567,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直接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3,259,000港元及3,047,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267,000港元及1,617,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878,000港元及81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23	3,864
遞延稅項	150	9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1,773	3,8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ii) 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651	10,2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約1,2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1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2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	7,127	2,034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0,240	38,82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76)	(89)
	99,964	38,7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	1,504
預付款項	34,962	11,857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7)	(35)
	135,722	52,06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45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092	30,368
31至60日	13,963	6,929
61至90日	173	1,528
180日以上	3,012	-
	100,240	38,8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附註(a))	63,424	61,155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 (附註(b))	142,278	150,703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518)	(1,379)
	205,184	210,479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工程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355	28,299
應付票據	46,020	23,046
應付保固金	9,369	7,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93	32,530
	133,537	91,73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2,2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7,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麟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5,4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6,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麟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報）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428	17,766
31至60日	10,882	5,870
61至90日	3,866	4,036
91至180日	1,179	599
180日以上	-	28
	39,355	28,2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為介乎113日至123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日至120日）。

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8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3,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15.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j))	運輸、物流及廠房租金費用	2,593	3,087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	4,734	6,8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及第(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258	12,043
離職後福利	54	54
	12,312	12,0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乃香港行業領先的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分包商。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模板業務，其核心專長在於傳統木模板、金屬（通常為鋼和鋁）模板以及適用於各種項目的工程模板系統。通過近幾十年的成長，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的模板業務分包商。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其對建造業的持續影響，加上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香港勞動力長期短缺及利率上漲，導致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

然而，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外部因素，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專業優質模板工程服務的堅定方針令本集團能夠滿懷信心及樂觀地克服挑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七個手頭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60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789.5百萬港元減少約22.8%。憑藉手頭項目，預期本集團承接的分包合約工程的數量於未來年度將維持穩定。今年的壓力在於保持相同水平的新合約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3百萬港元增加約57.2百萬港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5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按照本集團的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三跑道客運大樓地基及地下結構工程的重大模板及混凝土工程分包合約的工程進度於期間之間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4百萬港元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36.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有關演藝綜合劇場的模板分包毛利率較低，以及於大圍站物業開發項目（A區T1-3及B區T5-6）合約後期為滿足主承包商的地盤指示的額外成本，上述因素疊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保險理賠所得款項、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結餘相對較高，乃由於計入了防疫抗疫基金項下與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貼約15.6百萬港元，以向僱員提供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的薪資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45.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平均金額增加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5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自保就業計劃所獲補貼的其他收入的稅項豁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8.7%，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8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為建築業僱主而設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15.6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增加約1.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資金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4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5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約3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即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在建項目撥資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計息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而租賃負債乃與支撐其業務的物業租賃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合共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用於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3.8百萬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總額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3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一份受限制定期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份建築合約與一間銀行簽訂保理協議並訂立無制額抵押款之抵押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之若干銀行賬戶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仲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仲裁

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建築」）（「申請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兩項針對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聯營公司」）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申請人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

最新進展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刊發，申請人與答辯人就仲裁糾紛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根據申請人與答辯人於上述日期簽立的和解契據，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答辯人將向申請人支付和解款項，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申請人提出的申索，包括仲裁涉及的保留金、利息及法律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雙方撤銷及免除有關仲裁糾紛的所有申索及反申索（但各方在分包合約的現有權利和義務應繼續有效）。答辯人亦放棄及免除其對仲裁法律費用的申索。
3. 雙方同意平攤仲裁人費用。

於本報告日期，答辯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向申請人支付和解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培訓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為直接僱傭。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兩年多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的意外爆發延緩了經濟復甦的步伐。

然而，本集團仍保持樂觀態度，認為政府的土地房屋政策及持續投資基礎設施的計劃（如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將為建築市場提供長期可持續增長機會。可供獲取的投標及合約價格較往年有所上升。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已走出谷底。倘本集團獲得若干新分包合約，預計在未來幾年將能更加充分地利用設備、木料庫存及勞動力。

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中應用創新、具成本效益及時效性的建築方法及技術，以鞏固我們的業務基礎並提高效率，從而實現盈利，為本集團股東提供更多價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周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王宇軒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80,000	0.8%
韓煦懿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880,000	0.8%

附註：

1. 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持有Wang K M 50%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亦各自持有KC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KC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1%股份。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及K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及KC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2. 韓煦懿女士為王宇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煦懿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宇軒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K 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4.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周女士認購Wang K M的1股已發行股本，目前相當於Wang K M的50%股權。因此，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女士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權。

其他資料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